

证券代码：001319

证券简称：铭科精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04

铭科精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铭科精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（财会〔2024〕24 号，以下简称“解释第 18 号”）的要求进行的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

（一）变更的原因

2024 年 12 月，财政部印发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明确了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，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。

（二）会计政策变更的适用日期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。

（三）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的相关规定执行。除上述政策变更外，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

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的规定，公司将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“营业成本”，不再计入“销售费用”，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。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受影响的报表项目	2024 年 1-12 月		
	调整前	调整金额	调整后
营业成本	688,616,096.24	7,282,632.12	695,898,728.36
销售费用	19,465,346.56	-7,282,632.12	12,182,714.44

受影响的报表项目	2023 年 1-12 月		
	调整前	调整金额	调整后
营业成本	641,233,840.46	5,492,211.04	646,726,051.50
销售费用	16,928,506.69	-5,492,211.04	11,436,295.65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新规定和要求而进行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

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5 年 4 月 24 日